

法規名稱：(廢)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監獄對受刑人實施調查分類，除蒐集有關資料外，並應注意發現其本身之性格與能力，擬訂個別處遇計畫，以為分類管教之依據。

第 3 條

- 1 對受刑人之分類，應依其身心狀態定其戒護管理方法，性向技能定其作業科別，知識程度定其教育班次，並按個別情形為左列之區分：
 - 一、第一類：生理或心理欠健全者。
 - 二、第二類：智力特別低下者。
 - 三、第三類：道德觀念特別薄弱者。
 - 四、第四類：不屬於前三類之情形者。
- 2 關於受刑人平時在監之起居活動，應參酌前項分類為適當之管理。此項分類祇為監獄人員執行處遇之標準，不得公開。

第 4 條

- 1 監獄設接收組，由調查分類科科長、教誨師、作業導師、醫師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，承辦受刑人入監後初步調查分類事宜，由調查分類科科長兼任組長。
- 2 前項人員除調查分類科科長外，由典獄長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之。

第 5 條

監獄接收組應指定人員對新入監之受刑人為左列之講解：

- 一、行刑之旨趣。
- 二、在監應遵守之事項。
- 三、受刑人編級後所受之累進處遇。
- 四、報請假釋應具備之條件。
- 五、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第 6 條

受刑人入監後，接收組應即指定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、能力、身心狀況教育程度、入監前職業、家庭環境、社會背景、宗教信仰、娛樂志趣、犯罪經過及原因，分別進行初步調查，於接收受刑人後十五日內提出詳細調查報告。

第 7 條

- 1 前條調查事項依左列方式辦理：
 - 一、直接調查：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技能、犯罪經過、健康狀況，以直接觀察之方式實施調查，紀錄於調查表。
 - 二、間接調查：關於受刑人家庭狀況、社會背景、娛樂、志趣、宗教信仰等，應向其家庭、居所所在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，搜集資料以供參考。
 - 三、心理測驗：關於受刑人之個性、能力及心身狀況，應施以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等項測驗。
- 2 前項調查表及測驗方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 8 條

監獄應另闢房舍收容被調查之受刑人，並與其他受刑人隔離，其期間為二十天，至多不得逾一個月。

第 9 條

監獄接收組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予以分析研判，就左列各點，參照本監獄之設備狀況，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：

- 一、受刑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。
- 二、受刑人之智力、性向、志趣與人格特質。
- 三、受刑人之品格。
- 四、受刑人之教育程度，及入監前之職業技能。

第 10 條

監獄得商請心理學家、精神病學家、教育學家或社會學家，就受刑人之調查分類為必要之協助。

第 11 條

監獄接收組對於受刑人實施初步調查分類完畢後，應即將各項資料分立專卷，製作受刑人分類卡片，並將初步調查分類之結果及擬議之處遇計畫，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第 12 條

監獄設置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，由典獄長、副典獄長、秘書、各科科長、女監主任、資深之教誨師、作業導師各一人，並遴聘有關專家組織之，以典獄長為主任委員。

第 13 條

- 1 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，每週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處理左列事項：
 - 一、關於接收組所提受刑人調查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變更受刑人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之審議事項。
- 2 為前項審議時，應指定專人對受刑人為必要之查詢。

第 14 條

監獄調查分類科應設置專卡，隨時登記調查分類完畢之受刑人懊悔進步情形，並於受刑人入監後六個月內，將初步調查分類各項資料，會同管教區教誨師予以複查訂正，以供變更受刑人處遇之參考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